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6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与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份]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014388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1.00	0.01
010848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1.00	0.01
005427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1.00	0.01
005428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1.00	0.01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前述基金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账户份额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2)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有关本次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